中共榆林市委宣传部

榆林市网络信息办公室

榆林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

阳光报社

榆宣发〔2015〕35号

关于印发《榆林市开展首届“爱榆林·我是榆林好网民”评选活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区委宣传部、网信（管）办，各县区文明办，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，各人民团体：

为进一步倡导全市网民自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传播网上正能量，争做榆林好网民，积极参与全国文明城市创建，形成网络文明新风尚，推动网络空间进一步清朗起来，大力培育新一代榆林好网民。近期，我市将开展由市委宣传部、市网信办、市文明办、阳光报社主办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榆林分行、阳光网、市互联网协会承办的首届“爱榆林·我是榆林好网民”评选活动，现将《榆林市开展首届“爱榆林·我是榆林好网民”评选活动实施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组织，加强宣传，做好榆林好网民推荐工作。

附件：1.榆林市开展首届“爱榆林·我是榆林好网民”评选活动实施方案

2.榆林市首届“爱榆林·我是榆林好网民”推荐表

中共榆林市委宣传部 榆林市网络信息办公室

榆林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阳光报社

2015年8月12日

附件1

榆林市开展首届“爱榆林·我是榆林好网民”评选活动实施方案

一、目的意义

积极响应中央网信办举办的“2015中国好网民”系列活动有关精神，通过开展“爱榆林·我是榆林好网民”评选活动，倡导我市网民认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树立正确的网络观，培养文明健康的网络生活方式、网络文明意识，积极传播网上正能量，引导人们见贤思齐，努力培育崇德向善的网络行为规范，为建设文明、诚信、幸福榆林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。

二、评选范围

凡在我市生活、工作、学习1年以上年满16周岁的公民，均可参与“爱榆林·我是榆林好网民”的推荐评选活动。

三、评选标准

1.以中国好网民“四有”标准为准绳，做到四有：有高度的安全意识、有文明的网络素养、有守法的行为习惯、有必备的防护技能。

2.热爱祖国，热爱榆林，遵守宪法和法律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3.敢于“铁肩担道义”，面对造谣诽谤、污蔑抹黑现象，敢于担当，勇于发声，甚至进行必要的举报，用良知和道义维护网络的正义。

4.善用网言网语传播网上正面声音、传播主流价值观，能运用博客、微博、微信、微视频等新兴媒介讲好榆林故事，唱响网络好声音。

5.正确把握舆论导向，关注社会热点、焦点问题，为党和政府决策提供参考。

6.围绕榆林经济、民生、文化、旅游等方面，积极展示榆林风土人情、历史人物、名家名作、民间艺术等，大力宣传榆林市县美景美食，充分展示榆林特色魅力，将“老榆林”在新媒体时代以更接地气的方式传播开来。

7.围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、诚信榆林建设、“讲文明树新风”公益广告、“我推荐、我评议身边好人”等，运用微博、微信等平台，广泛开展网络文明传播活动。

8.在其他方面或领域能致力于宣扬真善美，传播正能量。

四、评选步骤及方法

**第一阶段：宣传动员阶段（2015年8月15日—9月5日）**

**1.奖项设置**

评选“十大榆林好网民”，各奖励价值5000元人民币的奖品。同时，评选“榆林好网民组织奖”3名、“榆林好网民活力奖”3名、“榆林好网民爱心奖”3名、“榆林好网民民生奖”3名、“榆林好网民创新奖”3名、“榆林好网民公益作品奖”10名，各奖励价值2000元人民币的奖品。评选活动从8月开始，至10月底结束。

**2.动员参与**

各县区、各单位要积极动员广大网民参与评选推荐榆林好网民，同时组织参加榆林市首届“爱榆林·我是榆林好网民”活动启动仪式。市内各网站在首页醒目位置统一开设专题专栏，进行宣传，推动评选工作有效有序开展，扩大评选活动的影响力。

**第二阶段：报名推荐、作品征集阶段（2015年8月20日—2015年9月10日）**

本次评选活动采取组织推荐与自主推荐两种方式，各县区、各单位以组织推荐报送的方式，按照评选标准，审核把关，确定推荐人选。网民也可以选择自主报名参与。

**1.报名时间：2015年8月20日—2015年9月10日**

（1）组织推荐报名

各县区、各单位把推荐的“爱榆林·我是榆林好网民”相关材料一式两份邮寄至市网信办，材料包括推荐候选人名单、“爱榆林·我是榆林好网民”推荐表、好网民事迹材料、本人近期2寸蓝底彩色免冠照片。（邮寄地址：榆林市开发区市委办公大楼608办公室，邮编：719000，联系电话：3282698，联系人：白晶）。同时将以上材料电子版统一整理打包，发送至市网信办邮箱([ylswxb@126.com](mailto:ylswxb@126.com))。

（2）自主推荐报名

自主推荐报名同样须将“爱榆林·我是榆林好网民”相关材料报送市网信办（具体要求同上）。

（3）请各县区、各单位以及自主推荐人将推荐材料务必于9月10日前(以邮戳日期为准)报送市网信办，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。

**2.好网民公益广告设计作品征集时间：2015年8月20日—2015年9月10日**

（1）征集方式：

登陆阳光网专题页面“爱榆林·我是榆林好网民”下载报名表并按要求填写报送（登陆阳光网专题页面：<http://ylhwm.iygw.cn/>，点击专题页面“2015榆林好网民及公益广告征集”下方位置“公益作品报名表”下载即可）。

（2）征集要求：

一是作品必须为网民个人原创，不得抄袭，所有作品素材必须使用正版图片，如涉及侵权行为由本人自行承担全责。

二是作品不得出现色情、暴力、侵犯他人隐私、反动以及所有违反我国法律和相关规定的内容。

三是网民须填报名表。报名表必须填写真实姓名、地址、电话、身份证号码等个人信息。

四是投稿时须注明作品背景和简单介绍。

五是提交对文明上网行为规范的意见建议。

**第三阶段：资格审核阶段（9月11日至9月20日）**

对推荐报送的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。

**第四阶段：网络投票评选及公示阶段（9月21日至10月20日）**

1.对推荐报送的候选人进行审核之后，组织开展网络投票。广大网民须关注榆林市委宣传部官方微信公众账号“榆林微讯”进行投票，每个微信账号每天可对候选人投票一次。

2.在网络投票基础上，从我市文化、教育、新闻、社会等领域遴选专家组成评委会，对候选人进行评选，网络投票与专家评选比分各占50%,最终进行综合评分。

3.将评选情况通过网络、报刊、电视台等媒体公示，广泛接受群众评议和监督，5个工作日内无异议，确定最终评选结果。

**第五阶段：总结表彰阶段（2015年10月21日-10月30日）**

召开表彰大会，对榆林市首届“爱榆林·我是榆林好网民”进行表彰。

五、组织领导

**（一）加强领导，认真组织推荐**

请各县区、各单位高度重视此次评选活动，按照本次活动的统一部署，精心安排，加强协调配合，明确专人负责，落实工作要求，切实做好组织推荐工作。

**（二）加强宣传，营造氛围声势**

各县区、各单位要切实做好此次评选活动的宣传工作，各大媒体共同发声，积极宣传本次活动，扩大活动的影响力，提高活动的知晓率和网民的参与度。

**（三）突出评选重点，发挥榜样力量**

各县区、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评选条件组织推荐，坚持公正、公平、公开的原则，杜绝在推荐工作中弄虚作假、搞不正之风。要重点推荐在网络上勇于倡导正能量、唱响榆林，具有较强影响力、号召力的榆林好网民，充分发挥榜样的力量，倡导全市网民争做文明网民，大兴网络文明之风，为建设文明、诚信、幸福榆林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

附件2

榆林市首届“爱榆林·我是榆林好网民”推荐表

编号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|  | 近期2寸彩色免冠照片 |
| 籍贯 |  | 民族 |  | 政治面貌 |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| 学历 | | |  |
| 单位、职务 |  | | 手机 | | |  | |
| 家庭住址 |  | | 邮箱 | | |  | |
| Q Q |  | | 微信 | | |  | |
| 微博 |  | | 推荐县区/单位/社区 | | |  | |
| 事迹说明 |  | | | | | | |
| 所在单位意见：  年 月 日  盖章 | | | | | 所在社区意见：  年 月 日  盖章 | | |
| 县（区）委宣传部意见：  年 月 日  盖章 | | | | | 评委会评审意见：  年 月 日  盖章 | | |
| 声明：本人同意本次评选活动中的各项规定，同时对所投作品的版权、肖像权等负责，并允许主办方对获奖个人和作品拥有展示、展览及宣传使用权。  申请人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
注：1.本表格下载请登陆阳光网专题页面（http://ylhwm.iygw.cn/）点击专题页面“2015榆林好网民及公益广告征集”下方位置“榆林好网民推荐表”即可。

2.表格用A4纸双面打印，一式两份。“事迹说明”的填写应简明扼要，可另附书面材料。

3.根据被推荐人实际情况选择加盖相关部门公章（组织推荐报名需所在县区委宣传部或本单位审核签字盖章。自主推荐报名需本单位或所在社区审核签字盖章）。

4.评委会意见请不要填写。

中共榆林市委宣传部办公室 2015年8月12日印发

共印300份